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1號

原告 安敏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書瑋

原告與被告棠宇建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3,2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鄭於珮